

锦 州 开 放 大 学

锦州开放大学工会经费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规定

为加强学校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的管理，根据辽宁省总工会印发《关于规范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的意见》（辽工发[2018]50号）及锦州市教育局、锦州市总工会印发《关于规范工会经费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的意见》（锦教发[2020]9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使用范围

“职工集体福利支出”主要用于学校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、婚丧嫁娶、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。

二、支出标准

学校工会根据工会经费实际状况，每年做出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预算，按下列情形标准进行支出。

1、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（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）适时为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。

2、工会会员过生日，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，人均标准不超过 100 元。

3、工会会员结婚，发放不超过 500 元金额的慰问品。

4、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生育，发放不超过 500 元金额的慰问品。

5、工会会员重病住院，每年首次住院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。

6、工会会员去世，给予不高于 2000 元的慰问金；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，给予不高于 1000 元的慰问金（限于会员本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慰问时赠送 200 元以内的实物。

7、工会会员退休离岗，发放不超过 1000 元金额的纪念品。

三、会计核算

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的会计处理，严格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进行会计核算，确保会计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“职工集体福利支出”在“职工活动支出-其他活动支出”核算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学校党委要认真落实党管工会的要求，重视教职工福利工作，把职工福利当作“服务发展大局、服务职工群众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”的大事来抓。领导工会紧密结合学校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，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惠及广大会员职工，不断提高工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，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2、学校行政要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工会经费依法、及时、足额拨至学校工会账户。

3、做好职工集体福利工作，按规定开展职工慰问活动，是学校工会组织的责任和义务，学校工会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

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,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“八不准”规定,严禁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,坚持勤俭节约,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行为。

4、学校工会要加强监督,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、确保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5、学校工会要根据有关规定,建立健全完善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,确保操作规范、严谨、有序。

本规定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执行。

锦州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